

附表2

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评价加分项目表（5分）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加分项目 (5分)	一、路况质量 (2分)	1	路况质量好, 取得突出成绩的。	2分	1. 通车2年以上且路面使用性能PQI平均值大于95的; 2. 当年预防性养护车道里程占总里程的10%以上的; 3. 通车5年以上且一二类桥梁(隧道)达到100%的; 4. 当年对高速公路养护实用技术制定了专项技术指南或技术研发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 5. 在每年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检查中排名前三的。以上项目每得到一次加0.5分, 最多不超过2分。	
	二、服务质量 (1.5分)	2	运营服务质量好,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	1.5分	1. 本年度运营管理良好, 因服务质量原因受到省部级(含)以上通报表彰的, 如: 荣获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等, 每次加0.2分, 最多不超过1分。2. 获得省部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 加0.2分, 最多不超过1分。3. 在环境保护、新能源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的。以上项目每得到一次加0.2分, 最多不超过1分。	
	三、应急保畅 (0.5分)	3	路网运行质量好, 获得省部好评的。	0.5分	按省人民政府要求, 提前消除全省6个重点拥堵路段的, 每处加0.1分。	
	四、安全生产 (1分)	4	安全生产好,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	1分	1. 收费站入口超限率排名最后10名的, 加0.2分; 2. 按省人民政府要求, 提前消除事故多发点的, 每处加0.1分; 3. 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获国家、部(委、局)和省、省安办和厅(委、局)表彰的, 各加0.5分、0.2分、0.1分, 最多不超过1分。4. 安全生产工作创新, 被国家、部(委、局)和省认可推广的, 加0.5分, 最多不超过1分。5.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成绩突出, 被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肯定性报道的, 每一次各加0.2分、0.1分, 累计不超过1分。	